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 0191 执 1155 号之十五

被执行人：方[]男，1979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[]公民身份号码340123[]

被执行人：张[]男，1980年1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东县[]公民身份号码340123[]

被执行人：张[]女，1982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东县[]公民身份号码340123[]

被执行人：张[]男，1989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东县[]公民身份号码340123[]。

被执行人：赵[]男，1982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[]公民身份号码340123[]

被执行人：刘[]女，1978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东县[]公民身份号码34012[]

被执行人：王[]男，1975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

安徽省肥东县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23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方 [REDACTED] 张 [REDACTED]、张 [REDACTED]、张 [REDACTED] 赵 [REDACTED]、刘 [REDACTED] 王 [REDACTED] 罚金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未履行。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涉案的登记在案外人夏 [REDACTED] 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滨湖区洞庭湖路 2539 号滨湖假日花园 D1 幢 2202 室房屋【产权证号：皖（2019）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13086 号】，依法查封涉案的登记在案外人刘 [REDACTED] 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曹营街东侧泰昌嘉园 1 幢 704 室房屋【产权证号：皖（2018）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5485 号】、位于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曹营街东侧泰昌嘉园 1 幢 701 室房屋【产权证号：皖（2018）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5486 号】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刘 [REDACTED] 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曹营街东侧泰昌嘉园 2 幢 1004 室房屋【产权证号：皖（2019）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0 号】、位于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曹营街东侧泰昌嘉园 2 幢 701 室房屋（网上备案合同号：1807500204）、位于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曹营街东侧泰昌嘉园 2 幢 704 室（网上备案合同号：1807500206）房屋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 名下所有的皖 A5E507 东风标致牌小型汽车一辆。同时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最高人民法



院关于建立合管理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办法》及《合肥市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本院委托司法拍卖辅助机构进行两次拍卖，均因无人登记竞买而流拍，被害人未同意以当次拍卖底价接收上述房屋，同时书面向我院申请对上述房屋进行变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变卖涉案的登记在案外人夏[]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滨湖区洞庭湖路 2539 号滨湖假日花园 D1 幢 2202 室房屋【产权证号：皖（2019）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13086 号】，变卖涉案的登记在案外人刘[]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曹营街东侧泰昌嘉园 1 幢 704 室房屋【产权证号：皖（2018）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5485 号】、位于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曹营街东侧泰昌嘉园 1 幢 701 室房屋【产权证号：皖（2018）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5486 号】，变卖被执行人刘[]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曹营街东侧泰昌嘉园 2 幢 1004 室房屋【产权证号：皖（2019）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0 号】、位于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曹营街东侧泰昌嘉园 2 幢 701 室房屋（网上备案合同号：1807500204）、位于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曹营街东侧泰昌嘉园 2 幢 704 室（网上备案合同号：1807500206）房屋，变卖被执行人张小[]名下所有的皖 A5E507 东风标致牌小型汽车一辆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峻
审 判 员 李 刚
审 判 员 傅 世 章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



法 官 助 理 程 永
书 记 员 李 璋